

佛山开展“畅通工程,让出行更便利”权威访谈

南海计划明年完成25个拥堵点治理

珠江时报讯(记者/周钊浣)佛山城市“畅通工程”两年行动方案实施近5个月,畅通工程进展如何?接下来将有哪些交通治理举措?佛山市民出行有什么变化?昨日,佛山市委网信办联合佛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佛山市和南海区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上线“畅通工程,让出行更便利”权威访谈,就相关问题进行回答和解读。

为深入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发展智慧交通,佛山聘请了

国内五位智能交通领域专家对“畅通工程”交通技术智能化和交通组织进行把脉,重点规划了各层级未来五年的发展及任务,厘清市区两级的建设应用权责,推动全市智能交通由碎片化向一体化发展。

按照规划,佛山将通过建设全息感知智能路口,全方向待行待转、借道左转、可变车道等新型交通组织形式路口,交通路口开展精细化配时等举措,推进“畅通工程”建设。

以自适应路口建设为例,

自适应路口主要运用于交通高峰期,根据交通流量自动调整红绿灯时长,有效减少白天高峰期和夜间交通信号放空现象,让车辆通行有更好体验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对交通信号灯配时干预。目前,全市建成投用8个,其中2个位于南海,分别是清风路-华翠北路、南桂西路-朝安路口。

南海区作为广佛两地中心城区,上下班高峰期车流量较大,辖区主干道容易出现不同程度的拥堵。为此,南海如

何应对?南海区交通运输局综合治理技术股副股长刘佳回应,主要措施有三个,分别是开展交通拥堵热点治理、推进广佛同城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强化轨道交通的跨市通勤能力。

刘佳介绍,今年南海完成了桂澜路-海五路口等22个主要干道拥堵点治理,通行能力提升10%以上。2022年,南海计划完成25个拥堵点治理,持续改善出行环境。同时,南海将加速推进广佛同心桥及海

北沿江路和沉香大桥等项目建设,建成后大幅提升广佛跨市干道供给能力。

轨道交通方面,随着南海新交通首通段开通运营,有效减轻了佛平路等广佛衔接干道的交通压力。同时,新交通二期将对接轨道2号线林岳西站,届时市民可无缝换乘至广州地铁。此外,正在建设的里水镇有轨电车示范段将加强南海北部片区与广州之间的轨道衔接,进一步提升广佛两地通勤能力。

第二十五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将于12月10日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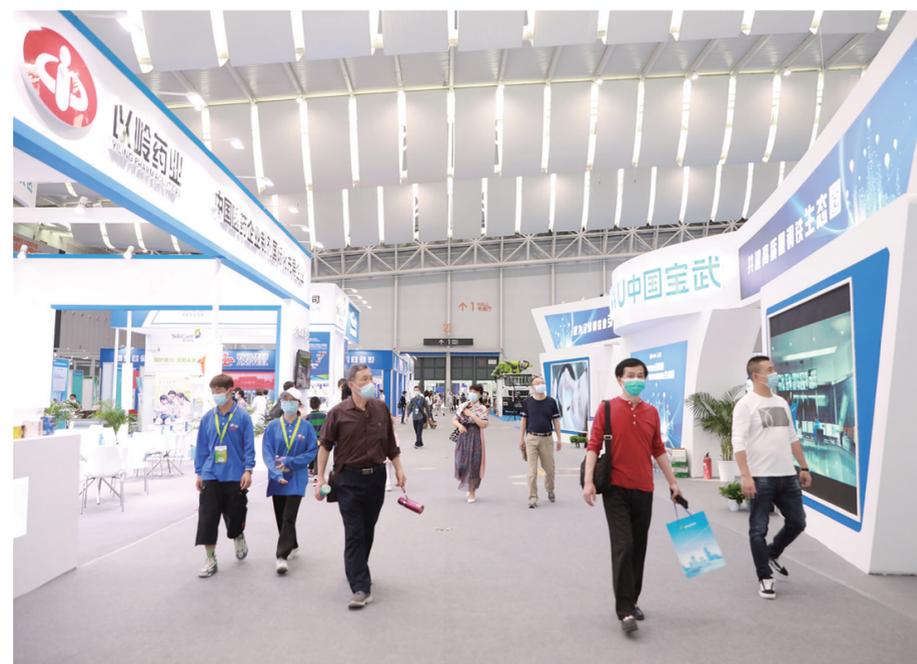
2300余项创新发明成果将“亮相”

珠江时报讯(记者/李春妹)一场集聚2300余项创新发明成果的展会即将揭幕。12月10日至12日,第二十五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下称“全国发明展”)将在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重点围绕数字经济、卫生健康、节能环保、高端智能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成果进行组展。

全国发明展由中国发明协会、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科协主办,佛山市人民政府承办。今年是佛山连续举办发明展览会的第五年。

本届全国发明展主题为“发明创新,自立自强”,将特别突出国家战略性科技力量和自立自强科技创新成果,展出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的亮点成果。同时,本届全国发明展还从全国各地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征集了一批代表各领域、各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项目参展。

本届全国发明展共展示发明成果2300余项,展览面积4万余平方米,特设国防知识产权展区、节能环保展区、全国职工发明创新成果展示区、青少年发明创新展区、大健康及非遗成果展示区、粤港澳大湾区展区、综合展区等七个展区,及国家高新技术创新成果专区、



■第二十四届全国发明展现场。

(资料图片)

高等院校发明创新成果专区、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比赛区等三个专区。

其中,节能环保展区将通过展示我国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发明创新成果,积极促进“双碳”目标的实现和环保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清华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环境研究所等相关机构推荐的一批典型减排、低碳技术项目,将亮相节能环保展区。

粤港澳大湾区展区是全国

发明展的一大特色,将把大湾区各个城市最具特色的科技创新企业和发明创新成果集中展示,进一步促进大湾区的协同创新和产业合作发展。据了解,粤港澳大湾区展区共有9+2城市11个展馆,参展单位226家,参展项目415项,将集中展示涵盖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环保、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发明创新成果。

而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国际赛

包括无人机装调与编程应用、新型碳中和能源管控技术及应用、人工智能-协作机器人技术与应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创新制作、机器学习与大数据、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运用、移动应用开发等10个竞赛项目。

此外,本届全国发明展除了继续举办双向知识产权路演对接会,促进军转民、民参军项目落地和发展创新成果转化外,将首次举办“我是发明人”创新大赛活动。

全国发明展日程安排

- ①开幕式**
 时间:12月10日10:30~11:40
 地点:潭洲国际会展中心1号馆
- ②展览展示、技能比赛**
 时间:12月10日~12日9:00~17:00
 地点:潭洲国际会展中心1~4号馆
- ③知识产权双向项目路演对接会**
 时间:12月11日9:30~12:00
 地点: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201报告厅
- ④2021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国际研讨会**
 时间:12月12日9:30~12:00
 地点: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201报告厅
- ⑤颁奖典礼暨闭幕式**
 时间:12月12日15:00~16:30
 地点:潭洲国际会展中心1号馆

注:根据展会安排和疫情防控要求,12月10日上午,全国发明展的开幕式仅面向专业观众。12月10日下午至12日下午,市民方可凭身份证登记以及48小时核酸证明入场。

打击非法行医 保障市民健康

珠江时报讯(记者/黎小燕 通讯员/冯敏)12月6日-13日,南海区卫生健康局联合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海区卫生监督所开展为期一周的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整治周专项行动,织牢织密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

此次行动以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区域,严查严打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游医”“假医”等非法行医行为,并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将科室出租、承包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从事诊疗活动行为,以及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行为。

12月6日,南海区卫生监督所召开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整治周行动推进会,部署重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7日,根据前期群众反映的线索,联合检查组兵分两路突击检查。

在西樵镇江浦路某普通专科门诊部,检查组发现,该门诊部涉嫌存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资质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该门诊部整改存在问题,并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

在里水镇一出租屋,检查组发现一名身穿白大褂的行医人员正在对患者进行诊治,执法人员立即取证,并对该行医人员进行询问,其承认在该处无证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执法人员对该处进行取缔,现场收缴牙床两台及有关医疗设备一批,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无证行医行为。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南海区卫生监督所所长陈智灿表示,将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行医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希望广大人民群众擦亮眼睛,自觉抵制无证行医行为,主动举报非法行医线索。南海区打击非法行医举报电话:0757-81812345。

狮山“佛山功夫角”掀起习武健身热潮

珠江时报讯(记者/马一右 通讯员/李观悉)“掌心对、指尖对、松肩落,回回到胯,转掌……”12月7日晚,狮山镇狮西太极队队员在华平广场习练八段锦、太极拳、咏春等拳术,一旁“佛山功夫角”的标识格外醒目。

据狮西村社区幸福院社工介绍,每晚7时30分至9时集中练拳,是狮西太极队自2018年成立至今一直坚持的活动。

该太极队义工教练陈苏女习武已有20年,她说,坚持习武让她的身体素质变得更好,“年轻时生活压力大,熬坏了身体,但练了太极拳后,多年来很少生病。”

因自身大受裨益,陈苏女决心将习武健身的健康方式和理念传递给更多人,多年来坚持义务教授太极拳等拳术。现场,她对一个动作进行分解教学,边讲解边示范,并及时纠正队员的动作。

2020年底佛山开始打造“佛山功夫角”品牌,今年确定了第一批“佛山功夫角”建设地址。其中,南海有近30个“佛山功夫角”,狮山占8个。接下来,狮山各“佛山功夫角”每周都将开展不少于4次集中练拳,吸引更多市民参与,营造浓厚的习武健身氛围。

寻交通事故死者家属

2021年12月6日23时许,在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大道亿铂森门窗店对开路口发生一起小轿车与二轮摩托车(男装二轮摩托车,车牌为悬挂川A5T336号牌,该车为大排量二轮摩托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员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该摩托车驾驶员为男性,约30岁,身高约167cm,头发为短发,身穿红色短袖衬衫、牛仔长裤、左手纹身)。现寻该事故的死者家属,请家属及相关知情人员尽快与南海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联系。

联系电话:0757-86266231(白天)
0757-86263063(晚上)
联系人:卢警官、郭警官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2021年12月7日

什么情况下加班,用工单位需支付加班费?

提升劳动服务 共建高质狮山

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狮山分局系列报道

在职场中,加班并不鲜见。那么,什么情况下加班,用人单位需要支付加班费?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狮山分局邀请广东德先律师事务所律师以案释法,进行劳动普法。

【案情回顾】

连某此前入职某科技公司,从事财务工作。该公司与连某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通过银行转账向其发放工资。连某收取工资需签工资单。

后来,该公司与连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连某对工资等支付有异

议,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返还多扣的社保费、工资、连续3个月的加班费及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等。后连某不服仲裁裁决,尤其是对加班费的裁定,于是又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裁判】

法院认为:关于加班费,连某对此提交了其中某月份的考勤表,并以此为例计算另外两个月的加班费。该考勤表内容完整,与某科技公司提交的请假单相互吻合,故予以采信,但不能以此类推另外两个月的加班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三)》第九条的规定,连某对此负有举证责任,未能举证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因此仅对具体举证的月份的加班费予以支持,其他部分的加班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最终,根据连某举证及该公司考勤情况,一审、二审法院均支持用工单位需支付员工加班费。

律师点评

广东德先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道平:

正常工作时间外加班 用工单位应支付加班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即平时晚上的加班费是本人工资的

150%,双休日是200%,国家法定休假日是300%。

劳动者加班,延长了工作时间,增加了额外的劳动量,应当得到合理的报酬。在加班费争议处理中,法院一般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证据妨碍规则,结合具体案情合理分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举证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

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从上述法律条款可知,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以“谁主张谁举证”为原则,但相关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其应当提供而不提供的,可以推定劳动者加班事实的存在。而在实务上,劳动者在主张加班费时可以提供考勤记录等证据来证明存在加班的事实。